

The Comprehension and Application of
Amendment VIII to Criminal Law

刑法修正案(八) 理解与适用

学术顾问 高铭暄 张军
主编 赵秉志

- 含关于《刑法修正案(八)》的四个最新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刑事法文库（70）

《刑法修正案（八）》 理解与适用

学术顾问 高铭暄 张军
主编 赵秉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修正案（八）》理解与适用 / 赵秉志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4

ISBN 978 - 7 - 5093 - 2771 - 5

I. ①刑… II. ①赵…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6418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editorzhangyan@126.com)

责任编辑 刘莲莲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刑法修正案（八）》理解与适用

《XINGFA XIUZHENGAN (BA)》 LIJIE YU SHIYONG

主编/赵秉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7.5 字数/387 千

版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771 - 5

定价：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刑法修正案（八）》理解与适用

学术顾问：高铭暄 张军

主编：赵秉志

副主编：阴建峰 袁彬

撰稿人（以撰写专题先后为序）：

赵秉志 徐啸宇 于靖民 阴建峰

刘媛媛 黄晓亮 刘志洪 任能能

袁彬 商浩文 鲁冠南 赵远

李莎莎 陈志娟 张伟珂 万育

张军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建院五周年志庆

2006. 4 – 2011. 4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

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

骐骥一跃，不能十步；

驽马十驾，功在不舍。

锲而舍之，朽木不折；

锲而不舍，金石可镂。

——《荀子·劝学》

5th

总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而现代刑事法治则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改革开放后的二十多年来，我国的刑事法治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无论是刑事法学理论还是刑事法治实践，都仍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于 2005 年 8 月建立，系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独立的实体性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研究院以一批中青年专家学者为中坚，并聘请了包括老一辈著名刑法学家、中央政法机关专家型领导以及重要国际组织领导人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担任特聘顾问教授、专家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研究员）。研究院的设立，旨在建设全国领先并与国际知名刑事法学机构看齐的新型刑事法学术机构，本着刑事法学一体化的精神，逐步全面发展中外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区际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中外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刑事司法制度等刑事法的诸多学术领域，培养高级刑事法学专门人才，为中国法学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进行新的探索，力争为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在刑事法学领域作出更大的贡献。

为达此目标，研究院成立伊始即创办“京师刑事法文库”。研究院的主要成员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亦曾设立“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并已颇

具规模。为获得更为广阔的学术发展空间与学术交流平台，数位专家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创立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学术事业是薪火相传、继承发展的事业，为使刑事法学术事业得到进一步传承和发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遂在我们设立的原“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的基础上，重新创办两个系列著作项目，并定名为“京师刑事法文库”和“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两个文库是分工不同、相辅相成的姊妹项目，前者以国内刑事法著作为范围，后者以国际刑事法著作为范围。两个文库以百年名校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凭借北京师范大学坚实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综合实力，并广泛争取和吸纳中外刑事法学界的 support 与帮助。“京师刑事法文库”的出版领域主要包括国内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也会涉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刑法暨中国区际刑事法等领域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也可以是论集、有价值的文献资料等形式。同时，为积极关注刑事法治领域重大现实问题，“京师刑事法文库”还将相关专题的著作予以集中，设立若干系列，并聘请著名刑事法学专家担任总主编。文库的作者以研究院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其他专家、学者开放。

我们希望通过文库形式能逐步积累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领域的学术研究，促进国内外刑事法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我国刑事法理论与实践水平，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现代法治之昌盛和社会的文明进步。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 教授

谨识于乙酉年初秋

前　　言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这是我国自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典以来进行的规模最大也是最为重要的一次刑法修正。因而《刑法修正案（八）》一经公布，即在司法实务界、刑法理论界暨社会公众中引起了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

综观此次刑法修正的整个过程和全部内容可以发现，它主要具有四个方面的显著特点：第一，全面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刑法修正案（八）》不仅在从严的方面严格了管制的执行、扩大了特殊累犯的范围、加大了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的惩处、新增了多个犯罪等，在从宽的方面完善了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犯罪的从宽处罚，而且还削减了13种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限制对死缓犯的减刑和假释，加强了对假释犯的监督管理，附条件地延长了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刑期上限，实现了宽严相济。^①第二，突出强化了民生的刑法保护。《刑法修正案（八）》不仅提高了强迫劳动罪的法定刑，完善组织卖淫的招募、运送人员的刑事责任，降低了生产、销售假药罪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入罪门槛，而且还增设了危险驾驶、恶意欠薪和非法买卖人体器官等新的犯罪。^②

^① 参见李适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草案）〉的说明——2010年8月23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网”（http://www.npc.gov.cn/huiyi/cwh/1116/2010-08/28/content_1593165.htm），最后访问日期：2010年9月23日。

^② 参见李适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草案）〉的说明——2010年8月23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网”（http://www.npc.gov.cn/huiyi/cwh/1116/2010-08/28/content_1593165.htm），最后访问日期：2010年9月23日。

第三，适当兼顾了总则规范修改与分则规范修改。在刑法总则方面，《刑法修正案（八）》修改、补充了有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犯罪、管制刑、死缓犯减刑、累犯、坦白、数罪并罚、缓刑、社区矫正等方面的规定；在刑法分则方面，《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种犯罪的死刑，增加并完善了一些犯罪的具体规定。第四，充分体现了立法的民主性与科学性。在立法的民主性方面，《刑法修正案（八）》不仅征求了一些全国人大代表、省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而且还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部门的建议，并广泛征求了刑法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提交立法审议后还通过网站公布向全社会征询意见，充分体现了立法的民主性。而《刑法修正案（八）》针对我国刑罚执行中存在的死刑过重、生刑偏轻等不科学之处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完善，则体现了立法的科学性。《刑法修正案（八）》堪称我国1997年刑法典制定以来最为重要的一次刑法修正。相信我国将很快掀起学习研究《刑法修正案（八）》的热潮。

作为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我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学术研究机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北师大刑科院”）历来十分关注我国刑事法领域的立法活动，积极参与有关立法的研拟工作。在此次《刑法修正案（八）》的立法过程中，北师大刑科院名誉院长暨特聘教授高铭暄先生、特聘教授储槐植先生、院长赵秉志教授、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等曾应邀多次参与国家立法工作机关有关的立法研拟工作，与此同时，北师大刑科院还曾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托专门组织本院多位教师召开“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草案）》征求意见专题研讨会”，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政法领导机关提交了《关于废止组织卖淫罪、集资诈骗罪死刑的立法建议》、《关于〈刑法修正案（八）（草案）〉的研讨意见》、《关于〈刑法修正案（八）〉罪名问题的研究意见》等多个很有针对性的研究咨

询报告。除此之外，北师大刑科院还在全国率先组织、开展了《刑法修正案（八）》的系列研讨活动，于2010年10月30日组织召开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政法领导机关、高等院校和有关媒体的专家学者参加的“《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专题研讨会”，并于2011年3月5日组织召开了主要由北师大刑科院师生参加的“关注《刑法修正案（八）》”的专题研讨会，对《刑法修正案（八）》的立法背景及修法内容等相关问题展开全面深入的研究。

为了全面阐释《刑法修正案（八）》的立法背景，正确理解适用《刑法修正案（八）》，在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邀约下，北师大刑科院专门组织人员编写了《〈刑法修正案（八）〉理解与适用》一书。全书参考《刑法修正案（八）》的相关立法资料，并及时地结合有关《刑法修正案（八）》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性文件，全面而深刻地解读了《刑法修正案（八）》。这不仅有利于我们全面理解和适用《刑法修正案（八）》，也有利于我们全面了解刑法修正案的发展历程、立法内容以及司法适用可能遇到的问题。当然，由于时间紧迫，本书在写作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对此，我们将在以后将有关研究进一步深入。

《〈刑法修正案（八）〉理解与适用》一书共由三十六个专题及附录组成，分别对《刑法修正案（八）》的宏观问题、罪名问题、相关条文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解读。其中，有关专题大体分“修法背景”（或“立法背景”）、“内涵解读”和“司法适用”三个方面展开。它主要根据我国立法机关关于修正案草案的有关说明，充分结合北师大刑科院开展的一系列研讨活动内容和相关刑法理论，对《刑法修正案（八）》的相关内容予以详细阐释，对于我们深入理解《刑法修正案（八）》相关规定的内容和司法适用将起到积极的帮助作用。附录主要收录了三部分内容：一是收录了《刑法修正案（八）》和《刑法修正案（八）（草案）》的一稿、二稿、三稿及建议表决稿及其说明，这对于我们全面了解《刑法修正案（八）》立

法背景及过程等，具有积极意义；二是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最新出台的四个关于《刑法修正案（八）》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性文件，这些文件是我们了解《刑法修正案（八）》相关内容的中介和桥梁，有助于我们更好、更深入地了解《刑法修正案（八）》相关规定的内涵；三是征得本书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军大法官的同意，收录了他2011年5月4日发表在《人民法院报》上的《认真学习刑法修正案（八） 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一文。我们认为，该文不但高屋建瓴，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此次刑法修正的重要意义，更为重要的是该文结合最新出台的四个司法解释、司法性文件的理解与适用进行了重要阐释，对于我们全面了解《刑法修正案（八）》和有关司法解释、司法性文件的内容具有积极意义。

本书由高铭暄（北师大刑科院名誉院长、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和张军（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二级大法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担任学术顾问，赵秉志（北师大刑科院暨法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担任主编，阴建峰（北师大刑科院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法学博士、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和袁彬（北师大刑科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学术秘书，法学博士）担任副主编，并由黄晓亮（北师大刑科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学术秘书，法学博士）、张伟珂（北师大刑科院博士研究生、刑科院学术秘书）、任能能（北师大刑科院博士研究生，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法官）、于靖民（北师大刑科院博士研究生，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刘志洪（北师大刑科院博士研究生，北方工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刘媛媛（北师大刑科院博士研究生，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讲师）、李莎莎（北师大刑科院博士研究生）、赵远（北师大刑科院硕士研究生）、徐啸宇（北师大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商浩文（北师大刑科院硕士研究生）、鲁冠南

(北师大刑科院硕士研究生)、万育(北师大刑科院硕士研究生,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和陈志娟(北师大刑科院硕士研究生)共同参与撰写。全书具体分工如下:

赵秉志,前言、第一专题;
徐啸宇,第二专题、第十三专题;
于靖民,第三专题、第十专题;
阴建峰,第四专题、第三十专题;
刘媛媛,第五专题、第十一专题、第三十四专题;
黄晓亮,第六专题、第二十一专题、第三十三专题;
刘志洪,第七专题、第十九专题、第三十五专题;
任能能,第八专题、第二十二专题;
袁彬,第九专题、第二十专题、第三十六专题;
商浩文,第十二专题、第二十八专题;
鲁冠南,第十四专题、第十五专题;
赵远,第十六专题、第二十七专题;
李莎莎,第十七专题、第十八专题;
陈志娟,第二十三专题、第二十五专题;
张伟珂,第二十四专题、第二十六专题、第二十九专题;
万育,第三十一专题、第三十二专题。

最后,我们要衷心感谢与北师大刑科院有着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的中国法制出版社一贯的支持与友谊。衷心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四部副主任张岩博士及责任编辑刘莲莲女士对本书的精心策划与认真编辑。正是他们的支持和辛勤工作保证了本书的顺利出版。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教授谨识

2011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专题 《刑法修正案（八）》的宏观问题	(1)
一、《刑法修正案（八）》的立法背景	(1)
二、《刑法修正案（八）》的修法特点	(8)
三、《刑法修正案（八）》的亮点解读	(12)
四、《刑法修正案（八）》的缺憾反思	(19)
第二专题 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暨免死的立法	(26)
——《刑法修正案（八）》第1、3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立法背景	(26)
二、内涵解读	(29)
三、司法适用	(34)
第三专题 管制执行的完善	(40)
——《刑法修正案（八）》第2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修法背景	(40)
二、内涵解读	(44)
三、司法适用	(48)
第四专题 死缓犯减刑的完善	(52)
——《刑法修正案（八）》第4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修法背景	(52)
二、内涵解读	(54)
三、司法适用	(58)

第五专题 减轻处罚的完善	(62)
——《刑法修正案（八）》第5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修法背景	(62)
二、内涵解读	(64)
三、司法适用	(69)
第六专题 累犯制度的完善	(71)
——《刑法修正案（八）》第6、7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修法背景	(71)
二、内涵解读	(74)
三、司法适用	(78)
第七专题 坦白从宽的立法	(81)
——《刑法修正案（八）》第8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立法背景	(81)
二、内涵解读	(86)
三、司法适用	(89)
第八专题 立功从宽的完善	(92)
——《刑法修正案（八）》第9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修法背景	(92)
二、内涵解读	(93)
三、司法适用	(98)
第九专题 数罪并罚制度的完善	(102)
——《刑法修正案（八）》第10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修法背景	(102)
二、内涵解读	(105)
三、司法适用	(109)
第十专题 缓刑制度的完善	(111)
——《刑法修正案（八）》第11—14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修法背景	(111)

二、内涵解读	(115)
三、司法适用	(121)
第十一专题 减刑制度的完善	(126)
——《刑法修正案（八）》第15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修法背景	(126)
二、内涵解读	(129)
三、司法适用	(132)
第十二专题 假释制度的完善	(137)
——《刑法修正案（八）》第16—18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修法背景	(137)
二、内涵解读	(142)
三、司法适用	(146)
第十三专题 未成年人前科报告免除制度的立法	(152)
——《刑法修正案（八）》第19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立法背景	(152)
二、内涵解读	(154)
三、司法适用	(158)
第十四专题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完善	(161)
——《刑法修正案（八）》第20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修法背景	(161)
二、内涵解读	(162)
三、司法适用	(165)
第十五专题 叛逃罪的完善	(169)
——《刑法修正案（八）》第21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修法背景	(169)
二、内涵解读	(170)
三、司法适用	(176)

第十六专题 危险驾驶罪的立法	(181)
——《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立法背景	(181)
二、内涵解读	(187)
三、司法适用	(191)
第十七专题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完善	(198)
——《刑法修正案（八）》第23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修法背景	(198)
二、内涵解读	(202)
三、司法适用	(206)
第十八专题 食品安全犯罪的完善	(208)
——《刑法修正案（八）》第24、25、49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修法背景	(208)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内涵解读	
与司法适用	(212)
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内涵解读与司法	
适用	(216)
四、食品监管渎职罪的内涵解读与司法适用	(219)
第十九专题 走私罪的完善	(223)
——《刑法修正案（八）》第26—28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修法背景	(223)
二、走私文物罪的内涵解读与司法适用	(226)
三、走私贵重金属罪的内涵解读与司法适用	(228)
四、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内涵解读与	
司法适用	(230)
五、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内涵解读与司法适用	(232)

第二十专题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的立法	(238)
——《刑法修正案（八）》第29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立法背景	(238)
二、内涵解读	(241)
三、司法适用	(247)
第二十一专题 金融诈骗罪的刑罚完善	(250)
——《刑法修正案（八）》第30—31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修法背景	(250)
二、内涵解读	(253)
三、司法适用	(255)
第二十二专题 发票犯罪的完善	(259)
——《刑法修正案（八）》第32—35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修法背景	(259)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的内涵解读和司法适用	(263)
三、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内涵解读 和司法适用	(268)
四、虚开发票罪的内涵解读和司法适用	(271)
五、持有伪造的发票罪的内涵解读和司法适用	(273)
第二十三专题 强迫交易罪的完善	(275)
——《刑法修正案（八）》第36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修法背景	(275)
二、内涵解读	(278)
三、司法适用	(283)
第二十四专题 有关人体器官犯罪的立法	(286)
——《刑法修正案（八）》第37条的理解与适用	
一、立法背景	(286)